

編輯說明

1. 本指南所載之本澳各高等教育機構簡介及 2004/2005 學年升學資料，均由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，截稿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10 日。讀者可直接向有關機構查詢最新情況。
2. 本澳各高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計劃及其所頒授的學位，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所刊為準。有關各課程刊於公報之內容，讀者可於此網址查閱：www.gaes.gov.mo/esdbonline（澳門高等教育課程）。
3. 課程表的「報讀資格」及「入學考試方式」欄，如果在選項同時有 ù 號時，表示「可以」及「須要」的意思，例如文、理格內均有 ù 號，表示文組或理組的學生均可報讀；筆試及口試格內有 ù 號，表示須要參加有關考試。